法院公告

2019年9月18日

(2019)浙0110民初3653号

杭州通瑞丝绸有限公司、许文通、金丽华、许晨超、杭州维晋斯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绅恬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通瑞丝绸有限公司、许文通、金丽华、许晨超、杭州维晋斯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绅恬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36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2324号

涂碧生:本院受理的原告孙兆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9)浙0110民初12324号民事裁定书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9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瓶窑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805号

常山县常兴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金仑润滑油有限公司与被告常山县常兴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8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27民初1084号

刘后良: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千岛湖超讯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与你、王根海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27民初108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淳安千岛湖超讯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王根海、刘后良的起诉。案件受理费80元,减半收取40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共计5040元,由原告淳安千岛湖超讯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127民初3594号

施谷青:本院受理原告邵晓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且又联系不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23日上午10:00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11252号

刘路路:本院受理原告谢丽娜与被告刘路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11968号

高明理:本院受理原告谢艳艳与被告高明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3民初2560号

王永欣: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俞甬环科预拌砂浆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3民初256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予原告宁波俞甬环科预拌砂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宁波俞甬环科预拌砂浆有限公司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171号

张文:本院受理的原告章瑞与被告张文、李彩燕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系列)、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725号

徐和双、黄晓叶: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桥支行与被告徐和双、黄晓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1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207号

厦门华瑞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6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056号

潘晓静:本院受理的原告卓双悦与被告潘晓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24破29号

本院于2019年8月23日作出(2019)浙0324破申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永嘉县凯泉铸造有限公司对永嘉县新朋阀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经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电脑摇号确定,指定温州华誉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永嘉县新朋阀门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永嘉县新朋阀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10月18日之前向管理人(地址:温州市新城雁荡西路100号和乐大楼三楼,联系人林希暖,电话13676788005)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永嘉县新朋阀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本院定于2019年10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三、永嘉县新朋阀门有限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的,本院将依照企业破产法第127条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8349号

钱成多、吴素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诉你们和赵道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23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 2019年2月20日)	欠息(截止至2019年2月20日)	担保人
1	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	21,100,000.00	4,035,927.02	浙江幸运马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兆林实业有限公司、李兴林、冯伟芬、李立新、骆文化、陈云强、陈建玛
2	贝克曼集团有限公司	34,350,000.00	6,708,726.83	浙江三佳制衣有限公司、陈溪福、童小玲、李兴林、冯伟芬
	合计	55,450,000.00	10,744,653.8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奕锴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奕锴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陈奕锴。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陈奕锴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奕锴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 2019年2月20日)	欠息(暂计算至2019年2月20日)	担保人
1	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	21,100,000.00	4,035,927.02	浙江幸运马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兆林实业有限公司、李兴林、冯伟芬、李立新、骆文化、陈云强、陈建玛
2	贝克曼集团有限公司	34,350,000.00	6,708,726.83	浙江三佳制衣有限公司、陈溪福、童小玲、李兴林、冯伟芬
	合计	55,450,000.00	10,744,653.85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奕锴
2019年9月18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融通汇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融通汇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融通汇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融通汇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融通汇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融通汇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6-85227679

融通汇达资产联系电话:13357628353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月13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浙江方易实业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030 88,330101201300398 87,330101201400030 71	10,000,000.00	1,825,487.00	11,825,487.00	浙江丰德伟业铜材有限公司、张仙富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7年1月1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融通汇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融通汇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湖北新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11户债权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湖北新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11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湖北新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阳新	700.00	147.17	卢忠诚、刘婷、卢曰来、刘敏芝、柯仙仙、邢栋、柯善英、阳新新冠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湖北新冠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卢忠纯	湖北省阳新县兴国镇管桥村城北工业园的工业房地产	
2	湖北煜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	1500.00	287.39	冯国政、陈洪旺、黄石市鸿森商贸有限公司、石定意、王平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湖滨大道152-1-13号的商业房地产(第一顺位抵押)	
3	黄石冯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黄石	300.00	64.70	冯国政、曹宝灵、陈洪旺、徐文波、湖北煜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市鸿森商贸有限公司、石定意、王平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湖滨大道152-2-2号的商业房地产(第二顺位抵押)	
4	黄石冯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黄石	993.70	219.80	冯国政、曹宝灵、徐文波、黄石市鸿森商贸有限公司、石定意、王平。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湖滨大道152-2-2号商业房地产(第一顺位抵押)	
5	黄石市鸿森商贸有限公司	黄石	397.9	85.44	冯国政、徐文波、黄石市鸿森商贸有限公司、石定意、王平	黄石市黄石港区湖滨大道152-1-13号的商业房地产(第二顺位抵押)	
6	黄石市远宏工贸有限公司	黄石	112.47	119.75	石定意、周莎莉、李珍珠、石文兵	黄石市远宏工贸有限公司名下5台货车	
7	湖北力源宏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	500.00	132.55	邓涛、夏军琴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路108号凯乐桂园S-1栋A单元26层1室办公写字楼(第一顺位抵押)	
8	湖北明凤瑞辉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495.00	46.51	高友凤、顾明、邓涛、夏军琴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路108号凯乐桂园S-1栋A单元26层1室办公写字楼(第二顺位抵押)	
9	武汉景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	460.00	130.43	武汉六和悦商贸有限公司、张茂均、宋平。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怡景江南一期一标段工程X-1住宅房地产	
10	武汉中硅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2496.85	725.17	武汉中硅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张翠珍、黄汉清、黄易。	湖北省武汉市新州区阳逻街余集村中硅科技产业园的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及2号、6号厂房)	
11	武汉麦思龙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2800.00	792.47	武汉中硅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张翠珍、黄汉清、黄易、蒋锦文、陈新伟、鄢来章	湖北省武汉市新州区阳逻街余集村中硅科技产业园的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及3号、7号厂房)	
合计							

(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均暂计算至2019年05月20日止,实际金额以贷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文件为准。)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9月18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朱先生、沈先生　联系电话:18267000484、18057950999

联系人:廖承芳、邵欢　联系电话:0571-89773916,0571-89773965,13588441135,13957951579

通讯地址:义乌市贝村路955号浙商银行大楼9楼、武汉市江汉区民生路20号世纪中心1611室

邮政编码:322000、430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